

黄政办秘〔2020〕63号

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 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黄山风景区管委会，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黄山市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0年11月16日

黄山市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

当前，数字经济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动能，围绕数字经济的发展和应用的方兴未艾。为贯彻落实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和省、市关于加快建设“数字江淮”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数字经济的先行引领作用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、产业革命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机遇，以“数字产业化、产业数字化”为主线，夯实“三大基础”，打造“四大产业”，拓展“四大应用”，持续推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区块链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着力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生态体系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——数字产业体系基本成形。引进和培育一批高成长性的数字经济企业和项目，到 2022 年，基本形成 5G 产业链、物联网、大数据以及数字文创、新零售等数字经济新业态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5%以上。

——数字基础设施显著提升。到 2022 年，实现全市域 5G 网络全覆盖。打造高质量工业互联网，基本建成覆盖全市工业园区的高质量外网，重点工业企业普遍实施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。建成并运行江淮大数据中心黄山市子平台，城市数据中心及通信运营商大数据中心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。

——数字赋能升级效果明显。三次产业加快向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发展。到 2022 年，通过国家两化融合贯标体系认证

企业达 30 家以上,建成安徽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30 家以上,企业上云数量 1500 家以上。

——数字服务能力显著增强。到 2022 年,建成数字化政务服务平台,基本形成医疗卫生、教育、交通、环保、社保等公共服务领域城乡覆盖的集成化数字服务体系,全面实现“一网通办”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(一) 夯实三大数字经济基础。

一是提升网络基础。扎实推进《黄山市加快推进 5G 通信网络建设发展实施方案》,统筹社会资源,强力推进 5G 网络全覆盖。(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,各通信运营商按职责分工负责)加强工业互联网建设,打造高质量园区网络。(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)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清单,做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保护,强化网络安全。(市委网信办牵头,各地各部门、各通信运营商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二是完善数据基础。加快江淮大数据中心黄山市子平台建设,实现数据交换、数据治理、数据可视化等平台功能,与江淮大数据中心省级总平台实现互联互通。(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)鼓励城市数据中心、中国电信黄山云计算大数据中心、黄山移动云计算中心等已建成的大数据中心进一步优化软硬件配置,提升存储容量和计算能力,优化平台功能。(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牵头,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黄山电信、黄山移动按职责分工负责)。支持中国银联大数据存储中心建设。(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,市数据资源管理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推进政务数据、社会数据和经济数据归集共享,挖掘数据应用价值,利

用数据资源推动产业发展。（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牵头，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是夯实平台基础。发挥黄山市数字经济产业促进会作用，鼓励云海大数据与高等院校搭建数字经济产学研合作平台，通过产业科技成果转化、产业配套延链补链。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，市数据资源管理局、黄山文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）推进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字小镇建设，打造融合高科技企业研发、生产、营销总部基地、产业投资基金中心、互联网创新服务平台、电子信息类企业孵化器等为体的产业发展先行区。（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打造杭黄数字经济产业园，承接杭州产业外溢需求，围绕数字内容、新零售、电商直播、区块链等产业和项目引进数字经济领军企业，为黄山现有产业赋能。（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加快建设线上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，积极培育“互联网+生活服务”“互联网+生产服务”“互联网+公共服务”等应用场景。支持重点骨干企业建立基于工业互联网的“双创”平台，积极推行“互联网+创新创业”新模式，辐射带动制造、商业、物流、交通、餐饮、住宿等多个领域的互联网经济发展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打造四大数字经济产业。

一是推进 5G 产业链发展。聚焦发展 5G 产业链，依托现有重点电子信息企业，大力发展滤波器、5G 光传输、光模块、5G 天线等 5G 通信设备制造业，鼓励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，促进企业产品线延伸，争取 5G 产业链市场份额。（市经济和信

息化局负责)以行业示范应用引领 5G 场景应用推广,引进培育一批有市场竞争力的 5G 场景应用解决方案开发企业,深化 5G 在经济发展、社会治理等各领域场景应用试点。(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,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二是积极发展大数据产业。围绕应用需求,培育发展专业化的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加工处理企业,支持相关数字企业拓展大数据业务,研发大数据技术产品、服务及应用解决方案,引进和培育一批优秀数字技术工程服务商和“数字工匠”,实现从数据到资源的转化,促进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。(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牵头,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依托中国银联黄山大数据中心项目的数字技术、数据储备及品牌影响力,提升关键环节本地化配套能力,吸引数字机构、技术、人才集聚,带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。(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,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三是加快物联网产业发展。积极推广物联网应用,推进工业企业设备、产线互联互通,加快工业物联网建设。(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)支持城市公共设施、电网等领域的物联网应用,加快公共领域物联网改造。(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黄山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落实乡村振兴战略,推进农业物联网建设,加快物联网、大数据、空间信息(GIS)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过程的全面深度融合和应用,实现现代农业生产实时监控、精准管理、远程控制和智能决策。(市农业农村局负责)深化与无锡市物联网项目合作,推进歙县经济开发区物联网创新项目建设,加速物联网企业引进培育和技术创新。(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歙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四是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。围绕数字文创、新零售服务等重点产业领域，导入和发展新经济产业，推进与阿里巴巴、蚂蚁金服在智慧文旅、电商直播及区块链溯源等方面合作，吸引数字内容相关企业、影视传媒公司等入驻，大力发展数字内容产业。积极引进数据采集与应用服务、消费场景技术服务等相关企业，发展以新零售为核心的新型服务业产业链。综合运用AR、超高清视频技术拓展深度体验式直播，打造网红景点、网红旅游项目、网红电商品牌和新型数字会展中心，打造黄山智慧文旅+电商直播+数字会展综合体。依托黄山旅游官方平台，建设基于区块链的农产品综合服务平台，集农产品展示、产品溯源、产品交易于一体，实现产品数据的互联互通，黄山旅游官方平台提供农产品溯源的专属入口，实现多端口的产品展示、产品溯源、产品交易等服务。（市投资促进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，黄山风景区管委会，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，黄山旅游股份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拓展数字经济四大应用。

一是发展线上经济。完善线上支付和智慧物流等配套体系，支持传统产业拓展线上业务，围绕智慧旅游、在线新零售、在线教育、在线办公、在线医疗等领域，培育引进一批线上经济龙头企业，推出一批线上经济应用型场景，打造一批线上经济品牌产品和服务，促进企业线上线下业务协同开展，加速线上经济成长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是优化数字治理。全面提升线上政务服务功能，打造新型政务服务“皖事通办”市级平台。加速城市大脑和智慧城市建设，

大力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。（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牵头，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三是推广数字生产。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进度，鼓励重点工业企业全面开展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，不断推进企业上云。鼓励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贯标，培育一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。鼓励企业发展个性化定制、网络化协同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，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。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）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，扎实开展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，加强产地基础设施、物流体系、网络销售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，打造“智慧乡村”示范区。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黄山信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是提升数字生活。开展智慧家庭建设试点，积极推进智能穿戴、智能语音、智能家居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居民生活中的应用。引导企业围绕餐饮、家政、物流、教育、医疗、旅游、酒店、停车等多领域开发智慧应用解决方案。积极开展信息消费试点示范，加快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建设，发挥信息消费在扩大内需、促进消费升级、推动产业转型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，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各领域的重大决策、工作部署和督查考核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。各地、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形成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合力。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，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加大政策支持。设立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，制定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，加大财税、金融、人才、招商等方面的政策扶持，对数字经济重大项目采取“一事一议”。对重点数字经济企业和项目，加大对上争取力度，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。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牵头，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根据国家和省要求，建立数字经济运行监控分析机制，落实数字经济统计体系。（市统计局负责）

（三）实施精准招商。重点围绕 5G 产业链、物联网、大数据等领域，制定数字经济产业招商引资指导目录。在杭州、上海等长三角重点城市开展驻点招商、小分队招商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。（市投资促进局负责）

（四）强化要素保障。建立数字经济要素保障机制，积极协调解决数字经济企业土地、资金、人才、电力等要素。积极引入天使投资、风险投资、私募基金等社会资本，扶持初创企业发展。加快引进数字经济领域高端人才和青年人才，加强从业人员数字技能培训，培养应用型技能人才。推动黄山学院、黄山职业技术学院与本地企业、园区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，建立本地人才直供本地企业的人才支撑体系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人才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、黄山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）